

证券简称：亿阳信通

证券代码：600289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2、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上回购的亿阳信通 A 股股票。

3、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723.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亿阳信通 A 股股票，占亿阳信通股本总额 63,105.2069 万股的 1.15%。

4、亿阳信通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6.07 元/股，授予价格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

5、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亿阳信通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亿阳信通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6、亿阳信通承诺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7、亿阳信通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8、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亿阳信通董事会审议通过、

亿阳信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目 录

一、释义	5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6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6
四、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7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7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8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1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3
十、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5
十一、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7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7
十三、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8
十四、回购注销的原则	19
十五、附则	20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计划中具有如下含义：

亿阳信通、本公司、公司	指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本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依据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包括因公司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而调整新增的相应股份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有资格参与本计划的亿阳信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时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该期限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该限制性股票解锁之日止，按计划规定分别为 1 年、2 年和 3 年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解锁条件	指	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一定条件方可按照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解锁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并不断完善股东、经营层和执行层利益均衡机制；

（二）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稳健发展；

（三）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300 人，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承诺，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其将放弃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并不获得任何补偿。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审核股权激励名单，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此外，公司监事会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四、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上回购的亿阳信通 A 股股票（600289.SH）。

（二）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723.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亿阳信通 A 股股票，占亿阳信通股本总额 63,105.2069 万股的 1.15%。

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授予数量将参照本计划第九条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曲飞	董事长	30	4.15%	0.05%

姓名	职务	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田绪文	董事/总裁	20	2.77%	0.03%
王龙声	董事/副总裁	20	2.77%	0.03%
方圆	董事/董秘/副总裁	20	2.77%	0.03%
曹星	副总裁	20	2.77%	0.03%
崔永生	副总裁	20	2.77%	0.03%
潘阳发	副总裁	11	1.52%	0.02%
李鹏	副总裁	11	1.52%	0.02%
王振	副总裁	11	1.52%	0.02%
林春庭	副总裁	11	1.52%	0.02%
孟红威	副总裁	11	1.52%	0.02%
卢寅	副总裁	11	1.52%	0.02%
周春楠	副总裁	11	1.52%	0.02%
小计		207	28.62%	0.3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287 人）		516.3	71.38%	0.82%
合计 300 人		723.3	100.00%	1.15%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4、本激励计划中公司股本总额均指截至本计划公告日的公司股本总额。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依据本计划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回购之日止（本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形除外），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锁定期与解锁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 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 年和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 年。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锁日为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不计息）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即各个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可分别解锁（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其获授总数 30%、40%、30% 的限制性股票。

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年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3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年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4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4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年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剩余总额3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0%

（四）相关限售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6.07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6.07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亿阳信通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07 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0.91 元的 50%，即每股 5.46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12.13 元的 50%，即每股 6.07 元。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限制性股票方可按照解锁安排进行解锁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 2017—2019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业绩考核的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指标每年度考核具体目标如下：

(1) 2017 年的业绩考核

以 2016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2) 2018 年的业绩考核

以 2016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3) 2019 年的业绩考核

以 2016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

解锁条件设置的合理性说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解锁业绩指标选取了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有助于直接反映上市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成本费用控制能力等。

根据解锁业绩指标的设定：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净利润增长分别不低于 30%、60%、90%，该解锁业绩指标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激励计划的费用等

相关因素而设定的。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若激励对象年度绩效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等级为待提升型员工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可解锁当期限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型员工，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并注销。

考核得分	考核结果
91-100	优秀型员工
85-90	良好型员工
80-85	称职型员工
70-80	待提升型员工
70 以下	不合格型员工

5、未满足上述第 1 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第 3 条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 2 条和（或）第 4 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

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董事会根据

上述规定对限制性股票进行调整后，应及时公告。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的会计处理：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锁定期内的会计处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的会计处理：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于一次性授予分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费用应在解锁期内，以对解锁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由于限制性股票具有分期解锁的权利限制特性，考虑在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是对限制性股票未来收益的现值进行估算；同时，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能自由买卖，只有对应的限售期满且达成股权激励计划解锁条件后，才可以解除限售并进行转让，即具有时间限制的交易特点；最后，被激励对象首先需要以授予价格购买限制性股票，但只有在解锁后才能出售；综上分析我们根据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基本估值原理：每股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日标的股票收盘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看跌期权价值。

5、激励计划对业绩的影响测算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份总数为 723.30 万股。公司选择 B-S 期权定价模型以及适当的金融理论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随后

的三年内将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30%、40%、30%）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并相应减少当期利润。该模型的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11.07 元/股（取草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最终以实际授予日当日收盘价为准）；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解除限售日的期限）；

（3）股票波动率分别为：30.45%，74.01%，44.75%。（运用 Wind 数据库导出的上市公司前复权收盘价，计算出年化日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3.14%、3.2118%、3.237%（分别采用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国债收益率；2017.4.26 基准日）；

（5）关于限制性股票理论激励价值计算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的理论激励价值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基础上计算出来的理论价值，该理论价值不能等同于激励对象一定能获得该等利益。另外，限制性股票的理论激励价值会随着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当授予价格、剩余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股票波动率等发生变化时，限制性股票的理论价值会发生变化；不同模型计算出的理论价值也有差异。

假设公司将 723.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 2017 年 5 月全部一次性授予，且公司每年均达到本计划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经模拟测算，预计实施股权激励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第一个锁定期	643.51	321.75			965.26
第二个锁定期	173.73	260.59	86.86		521.18
第三个锁定期	163.85	245.78	245.78	81.93	737.33
合计	981.09	828.12	332.64	81.93	2,223.78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

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及累计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十一、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本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且公司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并符合本计划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3、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协议书》。

4、监事会核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名单是否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中规定的激励范围相符。

5、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程序

1、在解锁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并向其发出《限制性股票解锁通知书》，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计利息）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锁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合法资金。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本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4、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不计利息）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亿阳信通内，或在亿阳信通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亿阳信通按照授予价格（不计利息）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若离职、劳动合同到期不续，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亿阳信通按照授予价格（不计利息）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若死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亿阳信通按照授予价格（不计利息）回购注销。

- 4、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四、回购注销的原则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不计利息），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其中：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比例）；P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派息

$$P = P_0 - V$$

其中：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配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实施配股的，公司如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或本次配股前已调整的回购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

十五、附则

- 1、本计划在亿阳信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2、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名单

一、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曲飞	董事长	30	4.15%	0.05%
田绪文	董事/总裁	20	2.77%	0.03%
王龙声	董事/副总裁	20	2.77%	0.03%
方圆	董事/董秘/副总裁	20	2.77%	0.03%
曹星	副总裁	20	2.77%	0.03%
崔永生	副总裁	20	2.77%	0.03%
潘阳发	副总裁	11	1.52%	0.02%
李鹏	副总裁	11	1.52%	0.02%
王振	副总裁	11	1.52%	0.02%
林春庭	副总裁	11	1.52%	0.02%
孟红威	副总裁	11	1.52%	0.02%
卢寅	副总裁	11	1.52%	0.02%
周春楠	副总裁	11	1.52%	0.02%
小计		207	28.62%	0.3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287 人）		516.3	71.38%	0.82%
合计 300 人		723.3	100.00%	1.15%

二、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岗位	序号	姓名	职务/岗位
1	何新国	总裁助理	145	肖俊	市场总监
2	杭建松	总裁助理	146	杨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	陆鹏	总裁助理	147	杨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	王志臣	总裁助理	148	陈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	张志宇	总裁助理	149	吴京川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	张文杰	总裁助理	150	薛熠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	武湛	总裁助理	151	周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	张国华	总裁助理	152	陈寿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	黄晖	总裁助理	153	杜红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	邱荣杰	总裁助理	154	李志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	吕东庆	总裁助理	155	姚晓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	李建宾	总裁助理	156	黄俊卿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	王春喜	总裁助理	157	罗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	于树锋	总裁助理	158	陆远干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	陈晓勇	省公司总经理	159	许勇征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	姚巍	省公司总经理	160	陈小英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	胡振鑫	省公司总经理	161	任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	侯杨大帅	省公司总经理	162	陈志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	崔勇	省公司总经理	163	申昆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	巫玲	省公司总经理	164	付雪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1	沈强	省公司总经理	165	宋志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2	韩蓓蓓	省公司总经理	166	谭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3	郑斌	省公司总经理	167	田咏康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4	郑虹	省公司总经理	168	任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5	许荣	省公司总经理	169	张明国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6	王永泰	省公司总经理	170	王力维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7	史锋	省公司总经理	171	马永壮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8	喻专	省公司总经理	172	方圆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9	于静林	省公司总经理	173	李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0	姚宗江	省公司总经理	174	赵志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1	刘琰	省公司总经理	175	赵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2	钟山	省公司总经理	176	马国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3	陈修忠	省公司总经理	177	杨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4	屠永平	省公司总经理	178	马永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5	卢应可	省公司总经理	179	刘海英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6	李卫泽	省公司总经理	180	唐德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7	朱骏	省公司总经理	181	李军林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8	王晓燕	省公司总经理	182	苏磊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9	陈国林	省公司总经理	183	李永聪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	张玉峰	省公司总经理	184	李佳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1	杨万钦	省公司总经理	185	赵玉玲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2	穆欣	省公司总经理	186	余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3	杨峰	省公司总经理	187	张杨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4	束家新	省公司副总经理 （主持工作）	188	马广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5	郭晓明	省公司副总经理 （主持工作）	189	王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6	肖宗亮	省公司副总经理 （主持工作）	190	李爽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7	胡斐斐	总经理	191	康政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8	胡亚明	总经理	192	刘玉莲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9	陈明德	总经理	193	郭宪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0	张琪斌	总经理	194	廖剑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1	田直	总经理	195	刘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2	杜大江	总经理	196	杨硕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3	孙云秋	总经理	197	王福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4	汤玥	总经理	198	隋鑫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5	赵川	总经理	199	金建成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6	陈灵磊	总经理	200	黄建东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7	王海义	总经理	201	蔡大海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8	田欣妹	主任	202	陈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9	刘蓓	主任	203	刘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0	张涛	主任	204	卞洪亮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1	赵璞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5	李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2	杨健	副主任（主持工作）	206	兰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3	肖智海	副总经理	207	孙海豹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4	梁远红	副总经理	208	李艳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5	黎锋	副总经理	209	李晓亮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6	冉崇文	副总经理	210	秦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7	张华	副总经理	211	宁晓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8	姚睿	副总经理	212	晋桃花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9	李鹏	副总经理	213	赵占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0	张立国	副总经理	214	马继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1	聂继鹏	副总经理	215	周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2	胡森	副总经理	216	方永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3	刘齐军	副总经理	217	王大彬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4	涂伟	副总经理	218	辛世哲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5	宋伟利	副总经理	219	郭文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6	程羽	副总经理	220	李文东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7	毛红涛	副总经理	221	陈云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8	夏鹏志	副总经理	222	赵宇航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9	吕翊华	副总经理	223	杨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0	连立锋	副总经理	224	符子花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1	王超	副总经理	225	高颖颖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2	丁勇	副总经理	226	陈应春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3	张火军	副总经理	227	雷婷婷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4	唐历理	副总经理	228	张凯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5	郑明顺	副总经理	229	钟飞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6	吕爱星	副总经理	230	王瑜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7	孙勍	副总经理	231	刘鹏飞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8	胡文静	副总经理	232	张晓璐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9	曾建蜀	副总经理	233	李惠宁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0	张东	副总经理	234	侯玉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1	陈晓	副总经理	235	薛存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2	王克冬	副总经理	236	张长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3	宁平	副总经理	237	王硕硕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4	彭志彬	副总经理	238	黄二亮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5	马尚洁	副总经理	239	彭辉燕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6	杨金莲	副总经理	240	杨国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7	王芬	副总经理	241	高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8	向平	副总经理	242	陈晓东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9	张利祥	副总经理	243	赵华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0	邱勇	副总经理	244	孙洪转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1	艾鑫	副主任	245	黄震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2	周政红	副主任	246	应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3	戴洪庆	副主任	247	周洁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4	张继峰	副主任	248	刘靖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5	赵云	副主任	249	郭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6	苗昕	副主任	250	田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7	那旭颖	副主任	251	朱苏楠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8	杨远伟	总工程师	252	陈蕾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9	张建卢	总工程师	253	刘欣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0	熊明宏	总经理助理	254	陈云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1	王德刚	总经理助理	255	倪俊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2	胡浩	总经理助理	256	罗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3	王冠军	总经理助理	257	刘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4	徐克锋	总经理助理	258	傅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5	武菲	总经理助理	259	袁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6	王谔颀	总经理助理	260	陈世丽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7	郑亚望	总经理助理	261	曹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8	尤菲	总经理助理	262	刘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9	陈红章	总经理助理	263	王会亭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0	王鹏	总经理助理	264	杜菲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1	林道茗	总经理助理	265	鲁继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2	陈运久	总经理助理	266	郝营营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3	关国辉	总经理助理	267	刘楷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4	李龙	总经理助理	268	赵喜燕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5	崔晓丹	总经理助理	269	王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6	张雪山	总经理助理	270	李健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7	孙一逊	总经理助理	271	王维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8	赵贵阳	总经理助理	272	杜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9	冒红蔚	总经理助理	273	郝长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0	李宁	总经理助理	274	贾斯亮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1	王勇	总经理助理	275	郑晓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2	李萍	总经理助理	276	耿艳滨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3	池洪潮	总经理助理	277	丁仰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4	龙永勇	总经理助理	278	王飞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5	李呈煦	总经理助理	279	王立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6	何梓云	总经理助理	280	胡辛学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7	张超	总经理助理	281	孙默思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8	彭庆华	总经理助理	282	赵妍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9	葛旭萍	主任助理	283	费宇婧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0	张丹丹	主任助理	284	蒋光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1	刘晓宁	主任助理	285	黄鹏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2	王宇红	主任助理	286	林娟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3	王春生	副总工程师	287	骆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4	韩国海	副总工程师			